

[文章编号] 1005 - 1597 (2024) 02 - 0075 - 23

周恩来出席日内瓦会议活动纪事

■ 熊华源

1954年4月至7月，周恩来率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出席了在瑞士举行的日内瓦会议。这次重要会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以五大国之一的地位和身份参加讨论国际问题的一次重要会议，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外交史上的重要一页，对亚洲地区乃至整个世界历史进程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本篇纪事，根据大量第一手历史档案资料、当事人回忆录或回忆文章，同时参考有关年谱和传记作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整理和编写而成，比较全面、系统和真实地反映了周恩来为争取和维护亚洲国家民族独立、增进中国同与会各国的了解与友谊、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以及对于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保卫世界和平而作出的艰辛努力，反映了以周恩来为代表的老一代外交家，为确立新中国在世界舞台上的重要地位、打开新中国外交工作新局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1954年

2月18日 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四国外长柏林会议闭幕。会议达成一致协议：于1954年4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

2月27日 召集参加日内瓦会议筹备工作的干部会议。在发言中说：（一）日内瓦会议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应该积极参与；（二）由于美国政府会多方阻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估计难有大的进展，但我们仍应力争解决一些问题。

2月底—3月 为了开好日内瓦会议，参与并指导李克农等进行出席会议的一系列准备工作：（一）阅读有关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大量文件、电报、资料和情报，以及美国政府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和苏联政府的复文等；（二）经常约李克农等商谈出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和中国代表团人选等问题，提出对每个环节都要认真准备，并组织模拟会议，搞翻译练兵；（三）主持拟定关于出席日内瓦会议的方针、原则等各项文件；（四）参加中共中央会议，汇报准

备工作情况，参与研究出席会议的原则、方针等。^[1]

3月2日 晚上，出席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会议原则批准周恩来提出的《关于日内瓦会议的估计及其准备工作的初步意见》。《初步意见》指出：“关于召开日内瓦会议协议的达成，是苏联代表团在柏林四外长会议上的一项重大的成就。单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日内瓦会议一事看来，它已使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工作前进了一步。”“我们应该采取积极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并加强外交和国际活动，以破坏美帝的封锁、禁运、扩军备战的政策，以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在日内瓦会议上，即使美国将用一切力量来破坏各种有利于和平事业的协议的达成，我们仍应尽一切努力务期达成某些可以获得一致意见和解决办法的协议，甚至是临时的或个别性的协议，以利于打开经过大国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道路。《初步意见》

[1]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346页。

提出：“中国代表团拟以周恩来、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及一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五人组成。准备工作现由李克农、章汉夫、李初梨三同志成立领导小组进行。”^[1]

3月3日 中国政府复电苏联政府：中国接受苏联根据柏林四国外长会议协议发来的邀请，同意派出全权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2]

3月6日、10日 会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商谈中朝双方出席日内瓦会议讨论朝鲜问题的准备工作事宜。

3月8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批准周恩来提出的《关于和平统一朝鲜方案的初步意见》。

3月上旬 致电越南中国军事顾问团：在日内瓦会议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前，“为了争取外交上的主动，能否与朝鲜停战前一样，在越南组织打几个漂亮的胜仗”。^[3]

3月中旬初 审改定稿的中共中央致胡志明^[4]和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发出。电报说：日内瓦会议已定于4月26日召开，请立即进行准备工作；请胡志明在3月底或4月初来北京一谈，并赴莫斯科与苏共中央交换意见。

3月29日 晚7时30分，会见胡志明，商谈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方案。

3月31日 下午3时，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报告关于日内瓦会议的估计及其准备工作的各项意见。会议批准周恩来报告的意见，并委托他赴莫斯科同苏共中央商谈出席会议的有关事宜。

4月1日 晨7时，启程飞莫斯科，同行的还有胡志明和南日。

4月上旬 出席有苏联、中国、朝鲜、越南四国领导人参加的日内瓦会议预备会议，磋商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政策和谈判方案等问

题。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出席。

4月12日 下午2时，由莫斯科返抵北京。

4月19日 下午4时30分，应约会见印度驻中国大使赖嘉文，就亚洲形势和日内瓦会议的有关问题回答他的提问。强调：“日内瓦会议是不应该让它失败的，但是美国显然要阻挠日内瓦会议达成任何协议，特别是要威胁法国，使它不能就印度支那问题达成协议。”“在朝鲜问题上，美国是要造成一个僵局。”因为，“在日内瓦会议召开之前，它就散布这种说法，说日内瓦会议不会在朝鲜问题上有何进展。很显然，美国是想作出一个僵局来，以便继续占领台湾、武装日本和维持远东的紧张局势”。进一步指出：“我们的结论是：一、美国要侵入亚洲，这是肯定的；二、亚洲各国和人民所要解决的是如何自救的问题，这就是要团结友好，反对侵略，不参加军事侵略性的集团；三、要告诉英法等西方国家，它们面临着两条任择其一的道路，要么搞好和亚洲人民的关系，从而保存他们的一部分利益，要么它们拒绝这条道路，选择同美国一起走的道路，从而就会失掉一切而且还会永远被亚洲人民所唾弃，这将是两头失塌。中心问题是亚洲国家和人民如何能够自救。”^[5]

同日 晚7时，毛泽东在中南海颐年堂召集刘少奇、周恩来、陈云、彭德怀、邓小平商谈出席日内瓦会议的有关问题。

同日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任命周恩来为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为代表。^[6]

[1]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46、347页。

[2] 参见《我中央人民政府答复苏联政府 同意派全权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参加日内瓦会议》，《人民日报》1954年3月4日。

[3]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48页。

[4]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16、17页。

[6] 参见《我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团已经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外交部部长周恩来为首席代表》，《人民日报》1954年4月20日。

4月20日前夕 在中国代表团^[1]全体成员会议上讲话。讲话说：尽管我们过去在国内谈判有经验，跟美国人吵架有经验，但那是野台子戏，那是无法无天，什么也不怕的，闹翻了也就那么回事；当然我们谈判还不是为了闹翻。就是说，那时我们进行谈判的范围小，有什么就说什么。又说：现在，我们是登国际舞台了，又是一个大国，你总要唱一点文戏吧，文戏中也有武戏，但总归是一个正规戏、舞台戏。有好几个兄弟国家参加，要配合，要有板有眼，都要合拍，又是第一次唱，所以还是要本着学习的精神。^[2]

4月20日 晨5时，率领中国代表团飞离北京赴瑞士参加日内瓦会议，夜宿新西伯利亚，21日下午飞抵莫斯科。

4月21日—23日 其间，和王稼祥同苏联领导人尼·谢·赫鲁晓夫、格·马·马林科夫、维·米·莫洛托夫^[3]，以及胡志明、范文同^[4]会晤，商讨日内瓦会议议程中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会上，越方提交《关于印度支那形势和策略方针的意见》文件。其间，还同莫洛托夫、南日会晤，商讨日内瓦会议议程中的朝鲜问题。

4月24日 下午3时30分，经柏林飞抵日内瓦，在机场发表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指出：“日内瓦会议就要举行了。”“亚洲这两个迫切的问题，如果能够获得解决，将有利于保障亚洲的和平，并进一步缓和国际的紧张局势。”“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抱着诚意来参加这个会

议”，“并热烈地期望着会议的成功”。^[5]

同日 下午，到机场迎接以莫洛托夫为首席代表的苏联代表团。

4月25日、26日 中国、苏联、朝鲜三国代表开会，磋商我方在会上发言的有关问题。会议商定：我方先由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第一次发言，提出关于和平统一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由主要国家共同保证促成朝鲜和平统一的方案，然后再由周恩来、莫洛托夫依次发言，支持朝鲜代表的主张。^[6]

4月26日 下午3时，日内瓦会议在国联大厦开幕。出席会议的国家有：中国、苏联、英国、法国、美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希腊、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土耳其。会议通过由泰国外交部部长旺·威泰耶康（即拉那底）亲王、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英国外交大臣罗伯特·安东尼·艾登依次轮流担任会议主席。

同日 和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王炳南等出席莫洛托夫举行的宴会。

同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报告经商谈后确定的近两天中我方三国代表的发言安排及第一次全体会议情况。

4月27日 下午3时，日内瓦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开始讨论朝鲜问题。南日发言提出关于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自由选举的具体建议。

4月28日 率中国代表团参观万国宫^[7]。

同日 下午3时，出席讨论朝鲜问题的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发言中，全面阐述中国政府对亚洲问题、特别是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的立场，表示支持南日关于恢复朝鲜国家统一的三项建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基于巩固远东和平的利益和朝鲜人民的民族利益”，对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极为重视”。“南日

[1] 中国代表团组成如下：首席代表周恩来，代表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秘书长王炳南，顾问雷任民、师哲、乔冠华、陈家康、柯柏年、宦乡、黄华、龚澎、吴冷西、王倬如、雷英夫。参见《前往出席日内瓦会议 周外长率领代表团启程》，《人民日报》1954年4月21日。

[2]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52页。

[3] 尼·谢·赫鲁晓夫，当时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格·马·马林科夫，当时任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维·米·莫洛托夫，当时任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

[5] 《我国代表团到达日内瓦 周恩来外长在机场发表书面声明》，《人民日报》1954年4月26日。

[6]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53页。

[7] 万国宫，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联大厦旧址，1946年成为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

外务相的建议，是完全公平合理的。我们希望会议的参加者郑重地考虑这一建议，使这一建议成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的基础。”^[1]

同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报告三天来会议的情况。电报说：（一）“根据三天会场情况看来，朝鲜问题的讨论形成敷衍局面，因美国不打算解决问题，法国对朝鲜问题又不便发言，英国也表示不想发言。”（二）“皮杜尔^[2]急于要商谈印度支那问题”，现在“已与莫洛托夫接触，并表示愿经苏方与我见面”。他在会外亦设法同中国代表团人员往来。因此，关于印度支那问题有提早讨论的可能。”^[3]

4月29日、30日 两天下午，出席讨论朝鲜问题的第四、第五次全体会议。

4月29日 晚上，宴请苏联代表团。

4月30日 上午，会见印度驻瑞士大使贡德维亚。

同日 中午，应邀出席莫洛托夫的宴会，并经莫洛托夫介绍同一道出席宴会的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谈话，就朝鲜、印度支那、中英关系、英美关系和五大国问题交换意见。在艾登责问中国对美国“以怨报德”时，回答说：“美国帮助蒋介石压迫和屠杀中国人，怎能不引起中国人民的反抗。”^[4]

5月1日 出席同美国、苏联、英国、法国和朝鲜、韩国外长举行的关于朝鲜问题的一般性非正式会谈。会上，驳斥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提出的关于朝鲜问题备忘录中的四点意见，指出：朝鲜战争是美国侵略朝鲜、干涉朝鲜内政。美国还同时侵占了台湾，美国是真正的侵略者。”^[5]

同日 晚上，宴请南日。

同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介绍4月30日同艾登就朝鲜、印度支那、中英关系和英美关系等问题交换意见的情况。电报指出：“朝鲜问题讨论中迄今北大西洋国家除土耳其外尚无一国发言支持杜勒斯，印度支那问题上美虽放了许多空炮，但未吓倒别人，却吓倒了自己。美企图组织东南亚侵略同盟，但英国踌躇，反之法要求增加空援，英、美又不干。总之，美现已无法阻止印度支那的谈判。艾森豪威尔^[6]最近的发言又打了退堂鼓，使杜勒斯很窘，只有一走了事，将难局留给副国务卿史密斯。艾登表示杜勒斯已决定下周返美，莫洛托夫说‘那末我们四个^[7]的责任加重了’。看形势艾登会留下来，皮杜尔也走不了，因戴高乐派的雅盖和主张结束印度支那战争的迈耶都从法国赶来日内瓦，对皮杜尔施压力，但朝鲜问题究竟能否达成协议现尚看不出来。”^[8]

5月3日 下午，在继续讨论朝鲜问题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言，驳斥美国代表及其追随者反复提出的荒谬论点。指出：美国发动武装干涉朝鲜的战争后，操纵联合国“非法地追认了美国的这一侵略行动。这就将联合国置于朝鲜战争中交战一方的地位，因而使它失去了公平处理朝鲜问题的资格”。之后，联合国又“不顾中国和世界公正舆论关于美军不应越过三八线的警告，批准了美国扩大侵略朝鲜战争和统治全朝鲜的计划”。联合国不仅对中国控诉美国侵占中国台湾的行为置之不理，反而诽谤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反抗侵略、援助朝鲜的正义行为，诬蔑中国为侵略者。“这些情况严重地破坏了联合国的威信，并使联合国丧失了处理朝鲜问题和其他亚洲问题的道义力量。”同时，“由于美国利用联合国的名义来拖延停战谈判，并阻挠政治会议的召开，就更加证明联合国已无能处理朝鲜问题，因而我们现在才在这里举行这个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会议。我们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5、37页。

[2] 皮杜尔，即乔治·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54页。

[4]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03—206页。

[5]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54、355页。

[6] 艾森豪威尔，即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当时任美国总统。

[7] 四个，指五大国中的苏联、中国、英国、法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97页。

个会议同联合国毫无关系。但是，美国代表却硬要朝鲜人民执行联合国的非法决议，同意由联合国监督朝鲜的选举，岂非无理之至”。“为了使朝鲜人民得以在不受外国干涉的条件下和平解决自己的问题，有军队在朝鲜的各国应该达成协议，定期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并表示支持南日的发言，再次提出南日的建议“应该作为本会议达成协议的基础”。^[1]

同日 杜勒斯离开日内瓦返回美国，副国务卿、副代表比德尔·史密斯接任首席代表。

5月4日 上午11时20分，和苏联代表团、朝鲜代表团代表在机场迎接以范文同为首席代表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磋商关于老挝、柬埔寨参加会议的问题和召开恢复印支和平问题的会议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军事分界线的问题等。

同日 下午，出席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5月5日 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继续磋商关于老挝、柬埔寨参加会议的问题和召开恢复印支和平问题的会议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军事分界线问题等。

5月6日 晚上，出席莫洛托夫招待中国、朝鲜和越南三国代表团的宴会。

5月7日 在中国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越南人民军解放越南西北重镇奠边府，迫使法国政府不得不同意从8日开始在日内瓦会议讨论印度支那问题。

同日 晚上，和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等出席南日举行的招待中国代表团的宴会。

5月8日 下午4时30分，日内瓦会议开始举行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中国、苏联、英国、法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个成员国——越南共和国（即南越）、老挝王国（即寮国）和柬埔寨（即高棉）等国代表团。根据与会国家会前磋商达成的协议，会议主席由艾登和莫洛托夫轮流担任。会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40-42页。

范文同在发言中建议邀请高棉抗战政府和寮国抗战政府的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史密斯在发言中反对讨论会议的成员问题。周恩来在史密斯发言后说：“我不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我认为这个会议有权利讨论这个会议的成员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范文同先生的建议。我们认为他的建议是公平的、合理的。我提议，我们的会议应通过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之后，周恩来表示支持苏联代表团的意见，即由苏、英、美、法、中五国在会外讨论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建议。^[2]

同日 晚上，设宴招待范文同、潘英、陈公祥等越南代表团代表。

5月8日左右 为争取谈判的主动，同越南代表团磋商释放奠边府战役中俘获的对方重伤员问题。10日，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第二次会议上，范文同发表准备允许运走在奠边府的法军重伤俘虏的声明。

5月12日 下午3时，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在会上发言，揭露美法两国的侵略行为，表示完全支持范文同关于停止印度支那敌对行动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八点建议。还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目前正在它的邻邦进行的战争和战争扩大的危险，不能不加以密切的注意。中国人民认为：朝鲜战争停止了，现在，印度支那战争同样应该停止。”“美国人自己既然在朝鲜接受停战，为什么又不容许法国人在印度支那接受停战呢？”“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美国干涉者害怕和平。他们在朝鲜被迫停战后力图继续保持和加强国际的紧张局势。因此，美国干涉者就对印度支那战争采取了进一步干涉和扩大的政策。”“美国干涉者并不讳言他们企图接替法国在印度支那进行的殖民战争。他们正在拉拢印度支那的三个所谓国民政府，要直接训练所谓国民军队。这种政策，既侵犯了印度支那人民的独立和自由，而且也是在排挤法国，以便最后将印度支那变为美国自己的殖民地。”

[2] 参见《日内瓦会议讨论印度支那问题 范文同建议邀请高棉寮国抗战政府的代表 周恩来和莫洛托夫一致支持范文同的建议》，《人民日报》1954年5月10日。

对此,“亚洲国家应该互相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而不互相干涉内政;应该以平等协商方法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而不使用武力和威胁;应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各国之间的正常的经济和文化关系,而不容许歧视和限制。只有这样,才能使亚洲国家避免新的殖民主义者利用亚洲人打亚洲人的空前灾难而获得和平和安全”。强调:会议进入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讨论后,“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任务就是要在承认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停止敌对行为,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1]

同日 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商讨中立国监督停战和国际保证等问题。

5月13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介绍5月12日苏联、中国和越南三国代表会议磋商印度支那停战的中立国监督停战问题和国际保证问题的情况,以及12日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情况。

同日 致电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韦国清并报中共中央,指出西方国家正利用奠边府伤员问题责难苏联,希望能及时得到有关奠边府敌方伤兵处理情况的材料,以便据此进行宣传,粉碎敌人阴谋。

5月14日 上午10时30分,会见前来拜访的艾登,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等问题交换意见。

同日 下午,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四次全体会议。

同日 下午,和莫洛托夫等商谈印度支那问题,决定在15、16日两天研究双方所提方案中分别有哪些共同点和分歧点、哪些是可以同意的、哪些是尚需保留或争取的。

5月15日 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磋商在限制性会议讨论有关问题时应该坚持的原则。

同日 会见印度尼西亚驻法国大使阿纳克·阿贡。在谈话中对科伦坡会议的公报发表意见,指出:“总的看来,或说基本上是好的。例如,希望印度支那停战、关于中国的意见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23-126页。

其中有一点,我们之间是有分歧的。这就是科伦坡公报提到要运用联合国的斡旋和机构来执行日内瓦会议的协议。”“联合国参加朝鲜战争,完全没有能力来处理朝鲜问题,对印度支那问题它同样没有能力来处理。而且剥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所应有的地位和权利。而科伦坡公报却提到联合国,这是公报的一个缺点。”“还有一点,便是公报中提到‘外来的共产主义’问题。”“所谓‘外来共产主义的侵略’,在我们看来是很可笑的。”许多事实“都说明中国是愿意和一切邻邦维持友好关系,而没有侵略意图的”。“印尼不准参加东南亚军事集团,这是很好的。”^[2]

5月16日 晚上,应莫洛托夫的邀请,与中国代表团和朝鲜、越南代表团到苏联代表团驻地观看苏联歌剧影片《欧根·奥涅金》和苏联杂技艺术。几天后,在苏联代表团驻地邀请苏联、朝鲜和越南代表团观看中国第一部彩色电影艺术片《梁山伯与祝英台》,受到热烈欢迎。

5月17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介绍我方主动提出释放奠边府战役中被俘的法军重伤员所带来的积极影响,认为从目前形势看来,停战可能性增加,谈判已有具体进展,但美国和法国主战派的破坏活动也会加紧。

5月17日—19日 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一至三次限制性会议。在17日会议上发言强调:“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必须包括政治和军事问题的讨论和决定,才能使印度支那的和平得以巩固。”“停战问题,自然应该是包括整个印度支那的停战,那就是包括越南、寮国和高棉。”^[3]

5月18日 晚上,会见经日内瓦前往挪威奥斯陆出席世界红十字会协会第二十三届理事会会议的印度卫生部部长考尔夫人。

5月20日 上午11时,回访艾登。在谈到法国军队从印度支那撤走问题时说:我们希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63-365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31页。

战争愈早停愈好。朝鲜停战拖延的结果，是李承晚吃了亏。^[1]

5月21日 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经过争论，对方在程序问题上作出两点让步。这以后，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讨论进入具体协商阶段。

5月22日 下午3时，出席讨论朝鲜问题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为了打破由于美国坚持无理主张而造成的僵局，在会上就南日4月27日的方案提出补充建议：“为了协助全朝鲜委员会根据全朝鲜选举法在排除外国干涉的自由条件下举行全朝鲜选举，成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全朝鲜选举进行监察。”^[2]

5月23日 下午3时，会见根据印度政府指令、由纽约来访的印度驻联合国代表克里希纳·梅农。指出：“现在有人想把会议弄得无结果而散。美国要把越南民主共和国弄得越小越好，以便训练保大^[3]军队使他日后起而消灭越南民主共和国。只有在这种条件下美国才愿意停战，否则就要继续战争。”我们承认印度支那三国情况各有不同，但要求高棉、寮国两国抗战部队撤到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控制地区“这是办不到的”。要停火，就要进行地区调整。

“如果不进行区域调整双方都不放心，所以必须调整区域才能停战。”“除谈判停战条件外，还要有中立国的监察”，“禁止从境外运入军队和军火的问题”。^[4]梅农转达了潘迪特·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总理提出的关于周恩来总理回国时顺道访问印度的邀请。谈话进行三个多小时。

5月24日 在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五次限制性会议休息时，皮杜尔开始主动向

周恩来打招呼。

同日 晚上，出席范文同举行的宴会。

5月25日 上午10时30分，会见来访的梅农。在谈话中，详细解释了印度支那停火不可能不联系到一系列问题、包括政治问题的道理，同时对会议上的争执问题阐明了中方的立场。指出：“要求立即停火，这是一个好的愿望。”但是，“停火要联系到一系列的问题，不可能下一道命令就可以解决”。“印度支那比朝鲜复杂，因为印度支那的战线复杂，所以要有一系列的办法。如果这些办法都是军事性质的，与政治没有联系，那是不可能的。”“有些政治问题是与停火的实施有关的，如果不加以解决，就不能获得牢固的和平。”中国参加日内瓦会议，“正是为了希望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中国对待东南亚各邻邦的政策，正如中国对印度的政策一样，希望与它们和平共处，并作它们的一个和平的邻邦。我们在会议努力寻求共同点，减少分歧而不是扩大分歧。但是在日内瓦，有一些人并不是以同样的态度来对待我们，这还不仅是美国。虽然如此，我们仍然同意应该朝着协助恢复和平的方向努力”。^[5]谈话于12时30分结束。

5月27日 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在会上发言说：在过去几天讨论中，“我们不难发现有许多共同点，同时还有许多差异点。我希望本会议能够根据这些共同点达成某些协议，以便作为进一步商谈的基础。同时，对于那些差异点，也应当寻找方法加以解决”。为此，中国代表团建议：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对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协议如下：（一）交战双方的一切武装力量……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实现完全的停火。（二）双方就有关双方占领区的地区的适当调整和在进行调整时双方军队的转移，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有关问题，开始谈判。（三）在印度支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的同时，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进入各种新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四）由双方司令部

[1]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59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51页。

[3]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1945年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被迫退位，1949年6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37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39、340、345、346页。

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各项条款的履行，进行监督。对上述协定的履行，并应由中立国委员会进行国际监察。（五）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负责保证协定的履行。（六）互相释放战俘和被拘的平民。”^[1]

同日 上午10时30分，会见来访的艾登。在谈话中指出：在印度支那三国敌对双方军队集结地区的原则确定后，在每个国家的具体实施办法是会不同的，也是要分别讨论的。艾登说，提议双方达成一个谅解：除非三国都取得协议，否则，任何协议都不生效。并根据这一谅解，先讨论越南问题。周恩来表示，同意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首先谈越南问题。^[2]

同日 晚9时，宴请梅农。

5月28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汇报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进展情况：“目前谈判的整个形势，是前进了一步。皮杜尔第二次回巴黎，受到国内压力，趋向于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但美国却支持保大等在此进行破坏，企图使问题不得解决。^[3]

同日 晚7时30分，宴请梅农。出席的还有印度驻日内瓦总领事萨马·塞恩。

5月29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昨晚，莫洛托夫同艾登对英国代表团的建议进行了修改。“如今日会上美国代表不再捣乱，即可就此达成协议。”随电发出这个修改后的建议。^[4]

同日 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八次限制性会议。会议通过英国代表团提出的三项建议，并形成以下决议：“一、双方司令部代表应立即在日内瓦会晤，双方亦应在当地建立联系。二、他们的首要任务应为制订越南的各集结地区。三、他们应尽速向会议提出他们的报告和建议。”^[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36-139页。

[2]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60页。

[3]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61页。

[4]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61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218页。

同日 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一致认为：为使日内瓦会议继续进行，并在停战的各项原则上取得协议，就应同意双方司令部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会谈。本日，将三国代表会谈意见电告中共中央，并请即转胡志明并越南劳动党中央。30日，在得到中共中央、越南劳动党中央同意中、苏、越三国代表会谈意见的复电后，致电韦国清转越南劳动党中央并告中共中央：经与范文同商妥，同意邓性^[6]来日内瓦与谢光宝、何文楼^[7]同任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的军事代表，以谢为首席代表。

5月30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汇报关于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会议的进展情况和亟需解决的问题。

同日 中午11时30分，会见英国政府前贸易大臣、英国工党领袖、国会议员哈罗德·威尔逊和保守党议员罗布逊-布朗。在谈话中说：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一个权利的问题，而不是一个谈判的问题，中国的这一权利被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在美国的操纵下，所剥夺了。”“英国在这个问题上是可以起一些作用的。”“英国可以把它与美国不同的意见向世界表明，从而也可以影响美国。”又说：

“我们承认英国在亚洲有一些利益，我们也愿意互相尊重利益。”“中、英的贸易应该按照两国的需要，以及两国人民的利益来进行。”“关于威尔逊先生建议中国在英国设立贸易机构，我们将加以考虑。”^[8]在此前后，指示雷任民多找关系同在日内瓦的威尔逊等和英国贸易界人士接触，以英国为突破口，冲破巴黎统筹委员会对中国实行的封锁禁运政策，打开英国市场。^[9]

同日 下午，就如何推动讨论朝鲜问题会

[6] 邓性，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作战局副局长。

[7] 谢光宝、何文楼，当时分别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国防部作战局副局长，二人均为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413页。

[9]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63页。

议取得进展一事，同莫洛托夫交换意见。随后，出席还有艾登参加的莫洛托夫的招待宴会。

5月31日 出席转入对停战监督问题讨论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九次限制性会议。发言驳斥史密斯所谓朝中方面破坏朝鲜停战、抹杀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作用而提出印度支那停战应由联合国监察的言论。

同日 致电韦国清，嘱其转告越南劳动党中央：关于在停战谈判中的划区问题上我方的基本方案和策略的运用问题，是不一样的，不能混为一谈。“基本方案是我们的内盘子，策略上如何运用则须根据情况灵活运用，并非一开始就把我们的基本方案提出来。”

同日 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商定草拟交战双方混合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的几条原则，以便统一三国代表团的认识。

6月1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威尔逊、罗布逊-布朗和艾登共同向雷任民表示，欢迎中国在伦敦建立常设商务机构。为了推进中英关系，建议我们可向英国正式提出设立常设商务机构问题。此机构应享有完全的外交权利和地位，实际上是一个外交机构。^[1]3日，经商莫洛托夫等苏方代表后，再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提出“仍由谈判代表处兼做（商务代表处）为好”。^[2]

同日 下午，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在会上提出关于划区的原则和有关谈判的方针。莫洛托夫表示：苏共中央同意中国代表团的意见。

同日 晚8时，出席艾登举行的宴会。表示同意将像英国派谈判代表到北京那样，中国也将派谈判代表去伦敦。宴会于10时结束。

同日 晚10时15分，前往格莱斯特特别拜访皮杜尔，说明中国参加会议的目的。指出：“我们来日内瓦开会是要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我们只能使会议成功，不能使会议失败。只要大家具有这样的决心，会议的工作是会有迅速进展的。”“我们认为，从印度支那人民的利

益和法国民族的利益来说，战争应该停止。我们站在领邦和国际事务的立场上来说，我们认为战争是可以、而且应该停止的。我们不应该设想战争的扩大。”中国代表团将“尽一切的力量来促成停战，不让战争扩大”。针对皮杜尔谈到印度支那战争如果不能做到“合理的解决”，他只有建议法国政府“执行放弃政策”时说：“皮杜尔先生曾经说过，法国要觅取光荣的和平。我们认为，光荣的和平是可以获得的，和平的实现对方都是光荣的，所以提不到什么放弃政策。”“总之，我们应该从（达成）协议方面设想，而不应该考虑不能达成协议、增强力量和扩大战争。如果战争扩大，那对法国的荣誉不会有多大帮助，其结果只是会像我们中国俗语所说的‘渔人得利’而已，遭受苦难的是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法国的传统荣誉将会受到损失。”“为了获致和平，希望我们多多共同努力。”“冷战热战都应停止，我们所要求的是和平。”^[3]

6月2日 上午，出席中国、苏联、朝鲜三国代表会议，商定本周内争取召开一次朝鲜问题大会，以及我方的发言次序和内容，并拟由苏方提出《日内瓦与会各国对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草案》。

同日 出席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十次限制性会议，讨论对印度支那停止军事行动协定的履行实施监督问题。在会上发言，表示支持莫洛托夫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成员的建议，驳斥史密斯“只有非共产主义国家才能是中立国”的说法，强调：“如果说共产主义国家不是中立国，那么世界上便没有中立国了，因为每个国家不是属于这种政治思想，便是属于那种政治思想。”“史密斯先生喜欢运用朝鲜停战的经验”，那么朝鲜停战协定第37款中“规定中立国的定义便是没有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这一定义是双方签了字的，我想也适用于印度支那问题的停战谈判上。”^[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268-270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45页。

[1]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64页。

[2]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0册，第397页。

6月3日 针对法越双方在同意同时设置交战双方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后产生的新的分歧,在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十一次限制性会议上再次阐明我方立场。指出:混合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两种组织是平行、分工而相互有关的,不是哪一个机构在另一个机构之上,更非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在混合委员会之上,因混合委员会的责任就是负责停战条款的履行,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则是负责视察监督双方有无违反停战协定条款情事,不论在境内或境外”。^[1]

同日 就本日越方在法越双方总司令部军事代表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应对失误一事,提出补救措施的建议。

同日 晚上,会见来访的梅农。在答复所提问题时说:如果认为共产主义国家就不能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就阻挠达成和平。法国在军事代表会议上企图推迟双方在印度支那当地的接触,并以拉尼埃方案^[2]所提条件来划区,“这是有意造成僵局”。梅农表示,他将就有关问题同皮杜尔会谈。

同日 就美国通过英国和苏联要求中国“释放其在华犯罪在押的美侨”一事,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我们拟再等候一短时期,如美方果真来谈,我们即按既定方针和他们进行接触并以接触情况决定在何处举行谈判。谈判中当然首先要联系到中国留美学生被扣问题,并区别对待犯法美侨和其他美国人。”6月6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同意你对美侨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处理步骤。”^[3]

6月4日 就法方在法越双方总司令部军事

代表第三次会议上,仍然回避对5月25日范文同提出的划区原则方案进行讨论一事,提出越方代表应继续迫使法方对范文同原则方案表示态度等建议。

6月4日、10日 中国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的代表,经英国代表团成员杜维廉的介绍,就两国侨民问题进行初步商谈。11日,周恩来致电中共中央并告公安部、外交部,提出15日中美双方再次接触时我方的谈判方针。

6月5日 出席继续讨论朝鲜问题的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在会上提出中国代表团建议:与会各国“应该在已有的共同基础上,努力达成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4]

6月6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告以我方为揭露美国破裂朝鲜问题会谈的破坏阴谋的设想。

同日 出席中国、苏联、朝鲜三国代表会议,商定关于联合委员会(军事停战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规定。

6月7日 晚9时30分,会见来访的主要谈中立国监察问题的皮杜尔。回答皮杜尔说:在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二者之间,“当然相互有影响,都要求解决,不应只解决一个问题,而对另一个问题不求解决或设法阻碍”。为了取得成果,出席会议的双方都“应采协商精神寻求共同点”。在印度支那问题上,“法、越双方应更主动些”。皮杜尔说明:在8日的全体会议上,我“免不了要说些激烈的话”,但“这并不妨碍我与中国代表团以后的来往”。还说:“我的意见同你的意见‘已相当接近’,与你的谈话‘比与某些人的谈话有建设性’”。^[5]

6月8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在越南的地区调整问题上,把南北划成两个大区的大调整,“对我有利”;“就北、中、南三战区现有地区的小调整对我不利”。因此,原有地区的小调整方案,只有在不得已时我们才能提出。我们“要争取大调整方案的实现”,但“大调整的最低方案,不宜过高,应有伸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48页。

[2] 指法国总理拉尼埃1954年3月5日在法国国民议会辩论印度支那问题时提出的停火条件,即:将越南北、中、南部划为三个区,越南人民军必须从红河三角洲和越南南部撤退或解除武装,在越南中部的越南人民军必须集中在严格划定的地区;寮国和高棉的人民武装必须撤退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83、384页。

[4] 《周恩来外长在日内瓦会议上关于朝鲜问题的第四次发言》,《人民日报》1954年6月7日。

[5]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0册,第451、452页。

余地”。在策略的运用上，大调整的方案，开始我方不能主动提出，逼迫和诱使对方提出南北交换的大调整方案。以上意见，范文同完全同意，请即商越南劳动党中央。

同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介绍越、法双方总司令部军事代表第五次会议情况，并报告根据对方的意图而提出的对策。

同日 晚8时，宴请艾登、里丁侯爵、杜维廉等，随后招待观看彩色电影艺术片《梁山伯与祝英台》。

6月9日 下午3时，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会上发言，进一步阐释自己5月27日提出的六点建议，指出：“这六点建议是包括了各方意见的共同点的，本会议应该就此达成原则协议。”“日内瓦会议的任务应该是，使印度支那的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都获得解决。”同时，批驳美国政府的阻挠政策和法国主战派的拖延政策，表示支持莫洛托夫本月8日提出的三项建议，要求本会议对印度支那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立即开始进行平行的轮番的讨论”，“以便使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协议，能够迅速达成，使印度支那全境的早日和同时停火，能够首先实现”。^[1]

同日 致电外交部并中共中央宣传部：“报道以艾德礼为首的英国工党访问我国的消息，二十六日电稿登载在六月二日《人民日报》四版四栏，是不够显著而且也太迟缓了。艾决定访问我国的消息引起世界注目，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应很大。”“为配合外交斗争，我党报应表示重视。今后关于这类新闻以及日内瓦会议重要报道如何刊登问题，外交部与中宣部应经常联系与研究，以便密切地配合外交斗争。”^[2]

6月10日 中午11时30分，会见来访的梅农，听他介绍印度政府提出的解决印度支那停火问题的全面建议。在回答其提问时说：“可以达成和平的基础未变，但是西方国家提出了

无法接受的立场。基本的原因是美国要阻碍会议的进展。”“只要法国排斥美国的干涉，它是可以得到光荣而合理的和平的，因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并未提出不可讨论的条件。”“亚洲的中心问题就是和平，我们没有带任何条件到日内瓦会议来，也不打算提任何条件。”“只要各方面，特别是法国，有和平的愿望，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因此，我们并未失去希望。”目前的“僵局是史密斯造成的”。对于美国代表的挑衅，“我们不能不加以答复。不能说，由于我们作了答复而造成了僵局”。“如果大家阻止美国干涉，对和平进行努力，协议是可以达成的。”^[3]谈话于下午1时结束。

同日 晚10时30分至次日凌晨1时45分，再次会见梅农。

6月11日 下午，出席讨论朝鲜问题的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发言表示完全支持莫洛托夫本月5日提出的五项建议，指出：“我们既然已经有了不少一致和接近一致的意见，我们就应该把已经一致和可以取得一致的意见肯定下来，然后对分歧之点继续讨论，以便对各项问题达成完全的协议。”我们建议会议采纳莫洛托夫的建议，“作为继续进行讨论的基础”。同时揭露：史密斯“不仅要阻挠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而且还要借此阻挠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他所追求的目的是要使已经停战的朝鲜处于更加不稳定的状态之中，是要使尚未停战的印度支那根本得不到停战”。^[4]

6月11日、13日 两天晚上，相继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商谈目前形势和我方在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会议上的谈判方针等。

6月12日 晨，和张闻天、王炳南等去伯尔尼。中午12时，会见瑞士联邦政府政治部（即外交部）部长彼蒂彼爱。就对方提出希望卸除瑞士在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责任发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57、163页。

[2]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79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47、349、350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56、59页。

意见,说:“瑞士和其他中立国一样,在朝鲜监察委员会里已经尽了它的责任。”“我们的看法与美国不同。美国认为,监察委员会没有起什么作用。”“我们了解瑞士的处境是困难的”,不过困难“是可以改善的”。“我希望监察委员会继续工作下去,因为这对和平是有帮助的。”^[1]随后,由彼蒂彼爱部长陪同,会见了瑞士联邦政府主席鲁·陆巴特尔。晚上,陆巴特尔宴请周恩来一行。当晚,周恩来一行返回日内瓦。

同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根据目前会议的进行情况,苏、越、中三方共同认为,为了促进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谈判,军事方面宜迅速转入对划区问题的具体商谈,并由我方主动提出从军事、政治、经济、交通各方面因素考虑,北部红河三角洲应全部划归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要求,至于如何交换则要对方提出。同时,估计了法方可能提出的对策。

同日 对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采取拖延政策的法国约瑟夫·拉尼埃内阁倒台。17日,法国国民议会授权孟戴斯-弗朗斯组织新内阁。

同日 晚上,出席莫洛托夫举行的宴会。

6月13日 上午11时15分,会见来访的梅农,详细答复他10日提出的建议,希望印度能够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请梅农转告尼赫鲁总理:“科伦坡会议的基本精神我们是同意的。东南亚的和平必须建立起来,这主要是东南亚人民的事,应该由东南亚的人民来实现,而邻邦则应该促成而不应阻碍,应该协助而不应干涉。我们愿意与东南亚各国保持和建立像我们与印度那样的友好关系,只要东南亚各国同样地对待我们。”“总括一句,在东南亚应该建立起安全的环境,使我们彼此和平相处,而不让美国有任何干涉的借口。但是即使如此,美国还会制造借口,这一点也是不能忽视的。”^[2]谈话至下午1时30

分结束。

同日 会见来访的阿纳克·阿贡,回答他提出的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谈判的前景、美国制造太平洋公约和印度尼西亚愿有中国做朋友等项问题。指出:“我们希望会议还将继续,不致中断。现对停战已达成原则协议……印度支那的和平是有希望的。”因为“法国人民绝大多数要和平,法国国会的多数表示要停战,这个机会是不应错过的”。“有达成停战的可能。我们应该推动,使之继续。”“世界对印度支那的和平感到有希望。至于政治谈判,我们也希望能继续。”“我国不愿会议失败,也没有理由认为会议要失败。”又说:“中国政府的态度,一向是支持印尼的和平立场。”“我们希望整个亚洲处在和平环境中,防止美国侵入,尤其对东南亚如此。”^[3]

6月14日 晚上,就对方在会外散布将在15日大会上结束对朝鲜问题的讨论一事,中国、苏联、朝鲜三国代表召开会议商讨对策。一致认为:我方现已不可能在会上从容地提出原定的第二方案和作为最后一手的补充建议,必须争取在最后一次会议上把全部牌都打出来,即使不能挽救会议于马上破裂,亦足以使对方处于不利地位。我方建议案提得愈低,就使对方愈被动,使对方破裂愈困难,愈无理由,并使对方对破裂负更大的责任。同时,磋商了我方代表在15日会议上的行动方案。^[4]

6月15日 下午3时,出席继续讨论朝鲜问题的第十五次(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在发言中,表示完全支持南日本日提出的关于保证朝鲜和平状态的六项新建议,强调“六项建议提供了保证朝鲜和平发展的基本条件”。在泰国代表宣读对方提出的《十六国共同宣言》后,第二次发言,对这个宣言断然要停止讨论朝鲜问题的会议,表示“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极大的遗憾”,为此中国代表团建议:“日内瓦与会国家达成协议,它们将继续努力以期在建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00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52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66-368页。

[4]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72、373页。

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鲜国家的基础上达成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关于恢复适当谈判的时间和地点问题，将由有关国家另行商定。”明确指出：“如果这样一个建议，都被‘联合国军’有关国家所拒绝”，那么，“这种拒绝协商和和解的精神将为国际会议留下一个极不良的影响”。继比利时外交部部长、比利时代表斯巴克发言表示支持周恩来建议之后，再次发言表示“很满意比利时外长的和解精神”，同时谴责美国代表“阻止日内瓦会议达成任何最低限度的协议”的可耻行为。^[1]晚8时36分，历时51天的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由于美国代表的干扰破坏，最终在没有达成任何协议的情况下结束。

同日 为使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谈判取得进展并达成协议，在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商谈老挝、柬埔寨问题时提出：在目前情况下，“我方在老挝和柬埔寨问题上应按已定方针有所让步”，“以使会议继续下去，求得达成协议的途径”。至于是否承认有越南军队在这两个国家，这是“目前谈判中的关键问题”。因此，宜以承认在老挝、柬埔寨有越南志愿军的让步来“争取在越南划区问题上求得补偿”。对此，苏联、越南代表表示同意。^[2]

同日 就派顾问去越南帮助越人民军在双方军事代表就地谈判的工作问题，致电中共中央转韦国清并告章汉夫^[3]，提出答复意见。

6月16日 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在发言中以中国代表团5月27日的建议和5月29日会议的协议为基础，提出中国代表团关于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老挝和柬埔寨境内敌对行动的停止将与越南敌对行动的停止同时宣布”、“交战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就有关在老挝和柬埔寨境内停止敌对行动的问题在日内瓦并在当地开始直接谈判”、“战时同对方合作的人员不应受到迫害”等六点建议，希望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就此达

成协议。与会多国代表团都认为周恩来的建议是合理的，“值得仔细研究”。史密斯也不得不承认中国的建议是“温和的、合理的”。^[4]

同日 中午12时30分，拜访艾登。在交谈中说：中国对讨论朝鲜问题的会议在没有结果的情况下就结束，是不满意的。因为没有表现一点点和解的精神。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会议上，希望英国不要像美国一样缺乏和解精神。^[5]

6月17日 中午，前往刚从巴黎赶回呼吁继续召开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会议的皮杜尔处谈话。就对方提出“会议既因莫洛托夫和我（指周恩来——引者注）的建设性的建议而有进展，就应研究会议如何获得具体结果的可能性，不应在此时使会议结束”，回答说：“我同意法国使会议继续的意见，因为我们一向的立场就是使会议有结果，现在是英、美外长计划要离去，我们希望在在外长离会前能达成若干具体的，即使不是最后的协议。”^[6]

同日 下午，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讨论越南劳动党中央本月13日来电提出的关于印度支那的划区方案，商议修正意见。19日，周恩来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介绍三国代表开会情况，指出对现存问题的解决，“只凭电报的往返”来交换意见，“是不易取得一致的”，因此，在日内瓦会议各国外长休假期间，我“有必要于访印后返国途中去广西南宁一行，请越劳中央的负责同志多去几位。由我向他们报告情况，说明重点划区的方针”。^[7]

[4] 《在日内瓦会议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限制性会议上中越苏三国作建设性重大努力 中国代表团提出关于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建议 越南代表团提出关于解决印度支那政治问题的建议 苏联代表团提出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成员问题的新建议》，《人民日报》1954年6月18日；《就停止在老挝和柬埔寨敌对行动的问题拟出决议 各国代表团十九日上午举行非正式会谈》，《人民日报》1954年6月21日。

[5]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75页。

[6]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0册，第529页。

[7]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75、376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67、68、84、85、89页。

[2]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83—384页。

[3] 章汉夫，当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同日 就艾登今晨介绍丘吉尔首相将于下午在下议院发表公报宣布中国政府派遣外交人员驻伦敦前来征询意见一事，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在目前形势下，宣布这项协议“是有利的，故决定予以同意”。因为，“相互承认对方外交人员的代办身份和地位，可以表示两国关系已开始走向正常化，但在双方经过谈判互换大使之前，两国关系仍然是不完全正常的，仍然没有完全脱离谈判建交阶段，代办的机构应称代办处”。建议新华社和广播电台今晚宣布。^[1]18日，《人民日报》发表消息：中英两国政府协议：“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办驻在伦敦，其地位和任务与英国驻北京代办的地位和任务相同。”

同日 在接到本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周恩来接受印度政府邀请前往印度访问的来电后，复电中共中央：同意中央意见，俟日内瓦会议休会后绕道访问印度。22日，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提出关于访问印度的计划。

同日 拜访南日。

6月18日 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十五次限制性会议，并发言。

同日 中午12时，会见来访的澳大利亚外交部部长、澳大利亚代表凯西。双方就政治解决朝鲜问题、承认新中国及其进入联合国问题和和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交换意见。在交谈中答复说：“中英关系的改善是一个收获，相信通过中英关系的改善也能增进英联邦国家对中国的了解。”^[2]

同日 晚上，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研究老挝、柬埔寨代表团提出的两个建议。一致认为：在19日限制性会议上，“可能与对方就老、柬问题达成协议”。

同日 晚上，设宴招待苏联、朝鲜、越南三国代表团，为朝鲜代表团饯行。

6月19日 经日内瓦会议双方主要国家往返数次磋商，双方在会外就老挝、柬埔寨问题

的协议取得一致意见。

同日 中午11时45分，会见来访的艾登，商谈关于老挝、柬埔寨问题的建议。周恩来建议出席日内瓦会议的外长们都能定期回来，这样对双方军事代表的工作也可以给予一个期限。艾登表示赞同，还说他最高兴的事，是中英关系改善了。^[3]

同日 中午12时30分，接见加拿大代表团代理团长、驻挪威大使切斯特·朗宁。

同日 下午，出席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十六次限制性会议。会议达成《关于在柬埔寨和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

6月20日 日内瓦会议部长级会议休会。

同日 致电邓小平转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报告访问印度日期，并告：已商得莫洛托夫、范文同同意，将于访问印度回国时在南宁同越南劳动党中央领导人会晤，介绍日内瓦会议情况和商谈划区问题，以便日内瓦谈判获得进展；代表团由李克农留下主持，并领导军事谈判；我拟在会晤后，再飞返北京向中央报告谈判经过，并请批准划区方案，以便及时指导日内瓦的军事谈判的下一阶段。当天，中共中央复电，批准周恩来上述意见。

同日 前往机场送莫洛托夫回国。

同日 接见杜维廉。杜维廉转告艾登的口信：希望周恩来总理设法推动老、柬军事问题的商谈。

同日 下午1时30分，会见来访的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柬埔寨王国代表团团长泰普潘及代表桑·萨里、松山等，表示中国愿意看到柬埔寨成为东南亚新型的国家，像印度、印尼和缅甸一样，不让西方国家在本国建立威胁别国的军事基地。^[4]邀请泰普潘明晚同范文同一道出席宴会。

同日 下午4时，接见法国社会党议员拉科斯特、萨瓦利，就建立中法友好关系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等问题交换意见。

6月21日 在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中国代表

[1]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0册，第519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07页。

[3]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0册，第543、544页。

[4]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78、379页。

团全体成员会议上讲话。讲话重申：我们过去的外交谈判“是孙猴子大闹天宫”，“是唱野台子戏”。“朝鲜停战谈判有些正规，但那是武戏，是全武行。”这次会议遇到的“完全是新的情况。因此，首先要学习”。“苏在战后外交经验，我们学习就有所本。目的是使会议有进展。”又说：日内瓦会议在过去8周中，我们的目标“是相当的实现了，但没有完全实现。朝鲜问题连最低的要求都没有达到，但也不是毫无收获。我们已向全世界暴露美国是不打算达成协议，并且也暴露了他们^[1]中间的矛盾”，“暴露美国在朝鲜问题上是不敢打大的。印度支那问题上有进展，达成了两个初步协议”，“这就为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找到了途径”。还说：“印度支那的和平如真能达到，则对欧洲也有影响。这次会议是战后最长的一次外长会议，已开了八周的会。前两周谈朝鲜问题。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第一个三周时间，达成第一个协议，第二个协议也花了三周，希望第三个三周能达成协议。这些已有的进展连带着产生新的协议的可能。”“今后的任务更紧张”，“同志仍须努力”。现在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任务，要把任务完成到底，不要松劲”。“要使我们六亿人口的国家能在和平的环境中建设，必须我们从外交阵线上争取。”^[2]

同日 中午12时，会见来访的老挝王国代表团团长、老挝王国外交大臣冯·萨纳尼空。在谈话时说：“我们是在尽力促成印度支那三国的接近，尊重三国的独立，反对美国在三国建立基地。我们认为，老挝提出需要保持自卫的武装力量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尊重别国的安全和独立。”强调：“法国现政府要求和平，越南和老挝也要求和平，当事者都有这样的要求，谁还能阻止和平的实现。”^[3]同时，邀请萨纳尼空晚上同范文同一道出席宴会。

[1] 他们，指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希腊和荷兰等国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453、454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29页。

同日 晚7时30分，介绍范文同、泰普潘、萨纳尼空认识和建立联系，并宴请越南、柬埔寨、老挝三国代表。宴会后，请三国代表观看彩色电影艺术片《梁山伯与祝英台》。三国代表对电影大加赞赏：“电影纯是东方风味，使他们思念家乡。”^[4]

6月22日 中午11时45分，接见法国代表团代表、法国驻瑞士大使让·萧维尔，就同法国新任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孟戴斯-弗朗斯会晤的安排问题交换意见。

同日 中午1时，离开日内瓦赴印度访问前，就日内瓦会议的进展、亚洲和平与安全、中印两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等问题，答《印度教徒报》记者雪尔凡伽问。指出：“八周以来的日内瓦会议是取得了一些进展的。但是，在朝鲜问题的讨论中，主要是美国代表团拒绝考虑一切的合理建议，甚而在最后一天，对于中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要求与会各国表示继续努力获致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的共同愿望的建议，也都加以拒绝。这就使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虽然如此，朝鲜问题并没有从日程上抹掉。”“在印度支那的问题上，会议的进展是迟缓的。但是，会议所达成的两项协议已经替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解决开辟了道路。我们希望在最近的三周内，印度支那交战的双方应该真诚协商，以求在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条件的基础上，达成光荣的停战协议，而与会的其他各国的责任，应该是推动和支持，而不是阻挠和破坏双方停战协议的达成。”又说：“把亚洲国家分裂成为互相敌对的军事集团的侵略政策正日益威胁着亚洲各国的和平和安全。这是亚洲各国人民当前面对着的主要问题。”“为了保障亚洲的和平，为了维护亚洲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和自主权利，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来维护亚洲的和平和安全。”还指出：“中国人民很高兴有印度这样致力于和平的邻邦。最近中印两国基于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

[4]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0册，第573页。

平等互惠、和平共处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协商而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这个协定不仅加强了中印两个伟大国家之间的关系，还给亚洲各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范例。我们深信，在这样新的基础上，中印两国在国际事业中的合作必将进一步的发展，中印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也将日益加深。这对于巩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有着重大的意义。”^[1]

6月23日 下午，抵达瑞士伯尔尼。下午3时，在法国大使馆同孟戴斯-弗朗斯会谈，就有关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广泛交换意见。在谈话中说：“我们两国负责人的早日会面交换意见，我相信对今后会议的推进是有好处的。”“中国代表团来日内瓦开会，就是为了实现恢复印度支那和平，这也就是我们的目的，再无其他条件。我们反对战争扩大化、国际化，反对使用威胁、挑衅的办法，这样不利于商谈。中国不怕威胁，这总理先生是知道的，我们是用和解的办法来推动双方达成协议。”孟戴斯-弗朗斯说：“总理^[2]把问题提得很清楚。”“我高兴的是，在主要点上，我们的意见是接近的。我知道，老、柬问题在这几天内有进展，并得悉进展大部是周总理所主持的代表团所做努力而得到的。”“关于老、柬问题，咱们中间并无不可克服的困难。”^[3]随后，发表《周（恩来）、孟（戴斯-弗朗斯）会谈公报》，指出：“谈话的结果使他们能够期望日内瓦会议将获得进展。”^[4]

6月24日 飞离日内瓦，应邀赴印度访问。在日内瓦机场停留时讲话：“日内瓦会议还在进行。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希望我们的工作终将导致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团愿继续为此而努力。”^[5]

6月25日—28日 应邀访问印度。先后同尼赫鲁总理进行6次会谈，介绍日内瓦会议情况，并就东南亚以及整个亚洲的和平问题和中印关系问题等交换意见。28日，发表《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重申指导中印两国关系的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6]同时强调：两国总理“感到在他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如果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它们将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坚实基础，而现时存在的恐惧和疑虑，则将为信任感所代替”。^[7]

6月28日、29日 应邀访问缅甸。先后同吴努总理进行2次会谈，介绍日内瓦会议情况，并就中缅关系问题等交换意见。29日，发表《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强调中印两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应该是指导中国和缅甸之间关系的原则”。^[8]

6月29日 晚上，飞离仰光经香港，次日上午抵达广州。

7月2日 中午，飞抵柳州。

7月3日—5日 偕罗贵波^[9]、韦国清、乔冠华、解方^[10]同胡志明、越南人民军总司令武元甲、越南驻中国大使黄文欢举行8次会谈，围绕关于恢复印度支那三国和平等问题交换意见。3日晚、4日全天，周恩来作关于日内瓦会议情况和会议中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的报告。

[5] 《周恩来总理去印度访问 离日内瓦时在飞机场发表声明》，《人民日报》1954年6月25日。

[6] 此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逐渐为许多国家所接受，成为指导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

[7]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1954年6月28日于德里），《人民日报》1954年6月29日。

[8] 《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1954年6月29日于仰光），《人民日报》1954年6月30日。

[9]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顾问团团团长、越共中央和胡志明主席总顾问。

[10] 解方，应越南劳动党中央邀请，刚由中共中央以顾问名义派往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1] 《周恩来总理答印度记者问》，《人民日报》1954年6月26日。

[2] 指周恩来总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292、294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76页。

指出：印度支那问题已经国际化，这是关键性的特点。它超过朝鲜问题的国际化范围的程度。当年在朝鲜，苏联、美国都想把战争局部化。所以，朝鲜战争停下来了，形成双方相持的局面。在越南，由于帝国主义害怕中国的所谓扩张，因此绝不会让越南民主共和国取得大规模的胜利。如果我们要求过多，印度支那不能达成和平，美国必然干涉，这样战争国际化，对我不利。印度支那问题，不仅本身是三个国家的问题，而且影响整个东南亚，影响欧洲和世界形势。我们现在只有一个任务，这就是取得和平。日内瓦会议今后的谈判应首先谈越南，先把越南局势肯定下来。关于划区问题，最后的底盘是：（一）在越南，准备在十六度线划线，如不可能，拟以九号公路为界。（二）在老挝，要求是上、中、下寮各有一块地区，要力争到上寮、中寮有一块地区。如果不行再议。（三）在柬埔寨，可以要求划集结区，但不能抱希望。胡志明、武元甲表示同意周恩来的上述意见，力争在划区问题上达成妥协，迅速把印度支那战争停下来。^[1]

7月6日 返抵北京。晚上，到毛泽东处开会。

同日 致电张闻天并告李克农：苏联驻华代办告称莫洛托夫“定于七日飞日内瓦与孟戴斯-弗朗斯会晤，并盼我早日赶回日内瓦，以推动谈判进展。经中央指示，我须在京逗留两三日再赶去，故盼你争取七日与莫洛托夫同志同行”。

7月7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关于出席日内瓦会议以及访问印度、缅甸和举行中越会谈等项问题的报告。毛泽东说：“周恩来同志的报告很好，我们应当同意他所讲的这些方针，并且批准代表团过去这些活动。”“在日内瓦，我们抓住了和平这个口号，就是我们要和平。而美国人就不抓这个东西，它就是要打，这样，它就没有道理了。现在要和平的人多了，我们要跟一切愿意和平的人合作，来孤立那些好战分子，就是孤立美国当局，主要还

是那里头急于要打仗的那一派。”“在谈判中该让的就必须让，该坚持的就必须坚持。根据总方针，这些具体活动做得恰当，是可以和下来的，就可以达到联合多数、孤立少数（就是美国当局）的目的。今后是会议的最后一个阶段了，继续执行这个方针，并且在有些具体问题上抓紧一点，估计可以达成协议，就可以开展一个局势。”^[2]

7月8日 下午，出席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作关于出席日内瓦会议以及访问印度、缅甸和举行中越会谈等项问题的报告。

7月9日 上午，飞离北京前往日内瓦。10日下午1时许，抵达莫斯科。

7月10日 下午5时，应苏共中央约请，向马林科夫、克·叶·伏罗希洛夫、拉·莫·卡冈诺维奇、马·扎·萨布罗夫、安·扬·维辛斯基^[3]等苏联领导人介绍中印、中缅、中越会谈情况，并交换对日内瓦会议的意见。本日晚24时，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并转胡志明，介绍同苏联领导人会谈的情况，并指出：“现在从各方面看来，以十六度为界，再加上土伦港供法方暂时使用和九号公路容许老挝进出的条件，是大体上可以达成协议的。”^[4]

7月12日 晨5时飞离莫斯科，下午3时40分抵达日内瓦。在日内瓦机场发表声明：“日内瓦会议即将在外交部长们的重新参加下进入重要阶段。我相信，在有关各方具有谋求和平的和解精神之下，日内瓦会议是可以迅速完成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重大任务的。我希望大家

[2] 《毛泽东年谱》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256页。

[3] 克·叶·伏罗希洛夫，当时任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拉·莫·卡冈诺维奇，当时任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马·扎·萨布罗夫，当时任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安·扬·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4]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5页。

[1]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84、385页。

能为此努力。”^[1]

同日 晚上,分别拜访莫洛托夫、范文同,介绍其访问印度、缅甸和参加中越会谈的情况,并说明中国、越南和苏联三国党中央所商定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一致意见。在同范文同谈话时说:“要主动、积极、迅速进行谈判活动和解决问题,要使问题简单化,避免使谈判复杂化,要以法方为主要的对象,提出的条件要考虑对方接受的可能性。”^[2]

7月13日 上午9时,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磋商在越南十六度线划分集结区的方案提出的时机,决定在孟戴斯-弗朗斯“口气稍松时提出十六度方案”。

同日 上午10时30分,会见来访的孟戴斯-弗朗斯。就其仍坚持十八度划线一事发表意见,强调:“我们大家的想法和目标都是共同的,即在印度支那恢复和平。正如我在伯尔尼与总理阁下所谈,我们希望看到公平合理的和平、双方光荣的和平。”“现在的共同点是比较多的,问题应该可以解决……如果双方再作一些努力,互相让步,协议是容易达成的。”^[3]

同日 中午11时35分,会见来访的艾登,介绍中越柳州会谈情况,商谈在越南划分集结区问题,并针对他说中美彼此认为对方“在东南亚有野心”的说法,指出:中国政府已经分别同印度和缅甸发表联合声明,“我们也表示愿意与任何一个东南亚国家发表同样的声明,并受这种声明的约束。这就证明不仅现在,就是将来我们也无野心。但是美国仍然不放弃在东南亚搞军事基地和军事同盟。对此,英国应该能够作出一个公正的评价。”^[4]

同日 中午12时35分,会见来访的梅农。

[1] 《周恩来总理到日内瓦并发表声明 分别访晤莫洛托夫和范文同并接见梅农》,《人民日报》1954年7月1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90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03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245页。

在回答梅农关于同孟戴斯-弗朗斯谈话后的印象的提问时说:“我发现在许多问题上都有共同点,意见也比较接近。我们谈的主要问题就是在越南划线。”在就越南划分集结区问题交换意见时指出:“关于划线的问题,法国应该前进一点。”“正如你所说,美国是要破坏任何协议的。因此,不合理的让步是不应该作的。但是我们不拒绝美国参加会议和参加保证,问题是它不来。”“合理的意见是都应该考虑的。”^[5]谈话于下午1时5分结束。

同日 晚7时,同萧维尔谈话,并接受萧维尔送来的法国代表团关于停战协定和停战后的一些原则问题的文件。指出:“这已是一个可供我们考虑的文件。我们愿仔细加以研究,并尽速给法国代表团答复。”^[6]

7月14日 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孟戴斯-弗朗斯来日内瓦这三天中忙于分头接触,看来他是想在七月二十日前达成协议的”,“实际上法国是想在十八度与十六度之间达成协议的”。法国现已将其起草的越南停战协定草案(老挝、柬埔寨的两个停战协定还未拟好)和九国政治宣言以及印度支那三国监察问题的文件送交我方。我方正指定专人组织小组进行研究。莫洛托夫已经同艾登商定:在会外协商没有取得结果之前暂不开会,由各国外长在会外接触协商,以取得一致意见。^[7]

同日 下午2时,会见梅农。

同日 下午3时47分,回访萨纳尼空。在谈话中,重申中国“愿意看到老、柬中立”,并说明“只要大家都努力争取和平,如果与会八国都同意了,美国要选择战争也是很困难的”。^[8]

同日 下午5时,回访泰普潘。重申“希望柬、老两国成为东南亚型的国家”,并告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58、359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07页。

[7]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388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31页。

他越南胡志明“同意中印公报中的五项互不侵犯的原则^[1]”，“愿意按照这些原则与统一后的柬、老两国建立友好关系”。泰普潘说：“这次的会谈有很大的好处。”^[2]

同日 晚上，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团在苏联代表团驻地的聚餐会。随后，同苏、越代表讨论并修改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九国政治宣言草案，将原拟9条增改为13条，拟于15日由苏联代表团向法国代表团提出，作为我方意见。

7月15日 致电中央军委并转韦国清：目前我们正在研究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停战、撤军、监察等问题的原则条款；提议越方迅速拟定人民军从南方撤退方案，并速将方案告越南代表团。

同日 上午11时30分，会见梅农，听取其对越南划区问题、选举问题和撤军问题等的意见。

同日 下午，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开会，研究并修改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越南停战协定草案。17日，周恩来回访孟戴斯-弗朗斯，对方对我方提出的先签订一个停战的原则协定的建议表示完全同意。

7月16日 和范文同听取莫洛托夫介绍他同艾登、孟戴斯-弗朗斯会谈的情况。

同日 下午，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开会，磋商关于印度支那三国的选举日期问题、越南的划界问题。

同日 晚10时，会见梅农。

7月17日 上午10时，会见泰普潘，接收其送来的关于柬埔寨进入外国武器和进行选举的文件。

同日 中午11时30分，拜访艾登。在谈话中说：现在传说要把印度支那三国拉入东南亚防御同盟，是否“美国要以这个问题来破坏对于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达成协议？”“我们对巴黎会谈的态度是，如果它制造分裂，我们是反对的。”“我们赞成和平，反对分裂。”

[1] 指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2]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1册，第42页。

同时，重申：“老、柬两国不得有外国军事基地，两国也不得与外国建立军事同盟。”^[3]

同日 下午4时45分，拜访孟戴斯-弗朗斯，主要谈老挝问题。指出：“现在大家的意见已经逐渐接近，我们的时间不多，应该迅速求得解决办法。”“老挝问题最好与越南的划区问题和选举问题联系起来谈。”“我们认为不建立外国军事基地、不与外国缔结军事同盟等问题应该包括进去。”“除了政治问题外，在停战问题上也要先找出主要的共同点来拟就一个协议，不然像小本子一样的停战协定，一时是弄不出来的。”“今天已经是十七号了，要在两天之内，在主要部分上取得协议，才能算是成功。”^[4]

7月18日 中午11时30分，会见萨纳尼空、老挝国防部部长谷·高拉冯等。在谈话中说：“老挝的抵抗部队应该承认王国统一政府，王国政府应该承认抵抗部队。”“选举以后，抵抗运动方面可以参加王国政府，这是一种好的办法。”“划分集结地区只是临时办法。老挝只有一个王国政府，这并不是分治。一切外国军队撤退后，老挝就能成为一个和平、独立和统一的国家。”^[5]谈话进行1小时15分。

同日 下午，出席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莫洛托夫总结了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以来取得的成就，希望有关各方对协定中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点表示诚意，并说“今天的会议将有助于推进问题的解决”。^[6]会议休息时，同艾登、孟戴斯-弗朗斯、泰普潘和越南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陈文杜交谈。

同日 晚7时，宴请定居瑞士的1953年国际和平奖金得奖人、著名英国电影艺术家查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246、250、248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07-309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33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196页。

斯·卓别麟及夫人，应他要求介绍日内瓦会议情况和革命的历史进程，请他欣赏中国影片《草原上的人们》。

7月19日 中午12时45分，会见孟戴斯-弗朗斯和艾登，主要商谈老挝停战问题。

同日 下午，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商定我方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最后方案》和《对有关军事问题的决定》。本日24时，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汇报第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的情况，并发去以上两个文件。

同日 晚7时，会见英国工党总书记菲利浦斯，并回答他提出的中英关系、日内瓦会议和维护亚洲和平问题。其中指出：“中英两国之间的关系，由于最近双方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遣代办驻在伦敦，已经得到了改进。”“中国政府和人民深愿中英关系能够在现有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的增进，并愿与英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发展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使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得以加强。”^[1]20日晚上，这次谈话录音在伦敦广播。

同日 晚8时，邀请梅农共进晚餐。

7月20日 上午9时，出席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会议，商谈几个尚未取得协议的问题。

同日 上午11时，会见泰普潘、柬埔寨王国部队代表刁隆等。在听取介绍柬埔寨同越南民主共和国仍然存在的分歧后说：“谢谢你方提出的一些分歧点。我们都希望今天会议中能达成协议，现在时间已经不多了。”“现在的问题是不要把不同之点使其接近起来，我们相信可以得到和解的。”“我此次在广西边境与胡志明主席会晤，他坚决表示越南的立场，他可以保证不对任何国家侵略，因为侵略注定要失败的。”重申：中国“对于恢复柬埔寨和平的基本原则，那就是独立，不受外国干涉、统一与主权完整”。“我们一直是如此主张并支持

这种主张。”^[2]谈话至12时45分结束。

同日 下午2时，出席孟戴斯-弗朗斯的宴请。席间，主人表示：法中关系应该改善。欢迎在巴黎同周恩来总理见面。

同日 和莫洛托夫、范文同会谈，研究关于日内瓦会议结束阶段的若干问题。

同日 下午5时，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并转胡志明，发去本日双方在会外协商中已经取得协议的7项内容，并告这些要点的详细条文仍在协商中，请令外交部、新华社、广播电台“随时注意收听，随到随译”。

同日 晚上，会见梅农。

7月21日 凌晨3时30分，越南和老挝的双方代表各自在《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上签字。

同日 中午11时，会见前来告别的艾登。

同日 中午12时30分，柬埔寨双方代表在《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上签字。

同日 中午1时，宴请孟戴斯-弗朗斯，祝愿中法关系在新的友好基础上得到发展。

同日 下午3时，出席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第八次（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在会上发言说：“日内瓦会议九个代表团经过七十五天的工作，终于克服了最后的阻挠，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获致了协议。”“我们达成的这些协议不仅将结束八年的印度支那战争，把和平带给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而且也将进一步缓和亚洲及世界的紧张局势。毫无疑问，我们会议的成就是很大的。”^[3]会议通过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下午5时20分，历时近三个月的日内瓦会议闭幕。

同日 晚8时，中国、苏联、越南三国代表团在中国代表团驻地花山别墅聚餐并联欢。

7月22日 凌晨1时，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报中共中央，报告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情况和对外交往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430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325、327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206页。

同日 上午9时30分，会见来访的阿纳克·阿贡。谈话中说：“关于恢复印支和平达成协议是和科伦坡五国的支持分不开的。深切感谢印尼总理与政府对于日内瓦会议的支持。”^[1]

同日 上午11时，会见来访的萨纳尼空和高拉冯。在谈话中说：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这是大家努力的结果”，老挝问题“是在承认王国政府的基础上获得解决的”。老挝山地很多，又无海口，“我们很同情老挝的困难”。“以后的困难还是会有，如果你们有需要我们的地方，我们愿意效力，我们愿和邻国和平相处，并愿看到老挝成为和平、独立、友好和进步的国家。”^[2]

同日 中午1时，宴请日内瓦会议（讨论印度支那问题阶段）秘书长、法国代表团成员、法国驻泰国大使让·保罗-邦古及夫人。

同日 下午2时30分，会见来访的澳大利亚出席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会议代表团团长、澳大利亚驻加拿大专员柯普兰。

同日 下午3时，会见梅农，就印度支那问题、朝鲜问题等交换意见。谈话于下午5时50分结束。

同日 晚7时，设宴招待范文同、萨纳尼空、泰普潘和越南共和国代表吴庭练。宴会后，观看电影。

同日 晚10时，和张闻天召集中国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开会。讲话强调：“由于日内瓦会议的成功和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我们应更加警惕不要骄傲。”“由于形势开展的要求，外交干部不要存改行思想，应钻研业务。”“认识中国不是孤立的，中国支持世界的和平，世界的和平也支持我们的建设。”^[3]

7月23日 上午8时，率中国代表团飞离日内瓦，并在机场发表讲话。讲话说：“日内瓦会议已经完成了它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

的任务。举世渴望的印度支那的停战就要实现了。”“日内瓦会议的成就对于巩固世界和平和安全，首先是巩固亚洲的和平和安全，是一个重要的贡献。它又一次有力地证明：国际争端是可以经过和平协商获得解决的。”“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缓和了国际紧张局势，并为进一步协商解决其他重大国际问题开辟了道路。”“世界和平是可以得到保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与有关各国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共同努力。”^[4]

同日 和范文同联名致电中共中央转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出关于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生效前，应立即开始做的几项工作的建议。

同日 毛泽东致电胡志明，祝贺印度支那停战问题和政治问题达成协议。电报指出：“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日内瓦会议上，代表着为民族独立和自由而英勇斗争并已取得辉煌胜利的越南人民的和平愿望，努力争取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终于达成协议，这是越南人民的又一重大胜利，这一胜利有助于促进亚洲的集体和平与安全，有助于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全中国的人民将与越南人民一道为保证与争取协议的彻底实现，为维护和巩固亚洲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努力。”^[5]

同日 致函彼蒂彼爱：“日内瓦会议已经完成了它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任务。在会议期间，瑞士政府和人民对会议表示了经常的关心并提供了可贵的协助。”“瑞士政府和人民对于和平作了有益的贡献。”同时，致函日内瓦州政府委员会主席杜博莱，对中国代表团在日内瓦会议期间“得到日内瓦市政当局和人民的多方协助和热忱照顾”，“表示深切的感谢”。^[6]

[4] 《周总理离日内瓦回国并发表声明 回国途中将访问柏林、华沙和乌兰巴托》，《人民日报》1954年7月24日。

[5] 《祝贺印度支那停战问题和政治问题达成协议 毛泽东主席电胡志明主席》，《人民日报》1954年7月2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483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472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第474、475页。

[3]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1册，第124页。

同日 分别收到科伦坡五国印度政府总理尼赫鲁、巴基斯坦政府总理穆罕默德·阿里、印度尼西亚政府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和锡兰（今斯里兰卡）政府总理科特纳瓦拉的贺电，祝贺日内瓦会议取得成功，实现印度支那停战。

7月23日—26日 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23日上午8时，离开日内瓦。11时30分，抵达柏林。24日下午1时30分，拜会代理总统、人民议院主席狄克曼和人民议院四位副主席马特恩（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恩斯特·戈登堡姆（民主农民党主席）、格拉尔德·戈丁（基督教民主党总书记）、海·霍曼（国家民主党副主席）等，向他们介绍中国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出席柏林群众大会。25日上午11时，接受柏林洪堡大学授予的名誉法学博士学位，在致答词中说：贵校授予我这个学位，这不仅是给予我个人的荣誉，而且主要的是给予中国人民的荣誉。它对我是一种鼓励，我应该更加努力为我们共同的和平事业奋斗。中国和德国人民都是具有优良的文化传统的。“德意志人民在哲学、科学、音乐、文学各方面都出现了许多不朽的天才。尤其重要的是，德意志是产生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和国际工人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德意志人民对于人类共同精神财富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我们珍贵德国文化的丰富遗产，我们更珍贵德国文化的未来发展。”“我们认为文化只有在属于人民并为人民服务的时候才能有健全的基础和广阔的前途，为人民服务乃是文化发展的基本方向。”“为了发展文化，我们需要和平。”同日，和奥托·格罗提渥总理会谈，并发表《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下午4时，参观德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马克思展览会。

7月26日—28日 访问波兰。26日上午，飞离柏林抵达布达佩斯。其间，先后拜访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波莱斯瓦夫·贝鲁特、国务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萨瓦茨基、部长会议主席约瑟夫·西伦凯维兹。在出席西伦凯维兹举行的招待会上讲话说：“波兰是欧洲的一个古老国家，它有光荣的历史和丰富的文

化。波兰人民中曾出现过像哥白尼、米茨凯维奇和肖邦这样伟大的天才。”“我们两国虽然距离很远，但是，我们两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却是一样。”“波兰在经济文化方面，比中国先进。在这方面，我们需要从波兰学习的很多。”其间，接受波兰政府授予的国家最高勋章——一级波兰复兴勋章。

7月28日—30日 访问苏联。28日下午，抵达莫斯科。29日上午，和赫鲁晓夫、马林科夫会谈，介绍中共中央本月27日来电所告对日内瓦会议后中国所面临的形势的分析和将采取的措施。电文说：中共中央认为，“在朝鲜和印度支那停战后，美国不会甘心于日内瓦会议的失败，必将继续执行其制造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从英法手中夺得更多的势力范围，扩大军事基地，准备战争和敌视我国的政策”，“最近一个时期美国与蒋介石正在商议订立美蒋共同防御条约”，不断增加对蒋介石的军事援助，“并且有把封锁我国的范围扩大到广东沿海及东京湾^[1]地区的可能”。鉴于此，“现在我们面前仍然存在一个战争，即对台湾蒋介石匪帮之间的战争，现在我们面前仍然存在一个任务，即解放台湾的任务”。“提出这个任务的作用，不仅在于击破美蒋军事条约，而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警惕心，从而激发人民的热情，以推动国家建设任务的完成，并可以利用这个斗争来加强我们的国防力量，学会海上斗争的本领。”^[2]

7月31日—8月1日 访问蒙古。

8月1日 下午，率中国代表团返抵北京。前往机场欢迎的有：朱德、刘少奇、李济深、林伯渠、董必武、郭沫若、黄炎培、邓小平、沈钧儒、陈叔通、李立三、邓子恢、徐特立、马寅初、沈雁冰、谢觉哉、曾山、滕代远、陈劭先、王昆仑等党、政、军、全国政协、民主党派等各界人士共6000多人，还有多个国家驻中国外交使节前往机场欢迎。

8月2日—4日 接待日内瓦会议结束后来

[1] 即北部湾，位于越南北部和中国雷州半岛、海南岛之间。

[2]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405页。

中国访问的范文同。

8月11日下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作《外交报告》。《报告》分析了当前国际形势的特点，介绍了日内瓦会议的情况，阐明日内瓦会议期间中国和平外交政策的成就是：“促进了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和缓。”“但是，会议在进行中却遭遇了不少的障碍和困难。这些障碍和困难主要地是从美国政府方面来的。”还指出：中国外交战线当前的任务是：“努力与有关国家共同保证彻底实现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并继续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坚决解放台湾，保障我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根据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巩固和发展我国与各国的和平合作关系，并努力建立亚洲

的集体和平。”“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就是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解放台湾是我国人民光荣的历史任务。”“只有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才能实现我们伟大祖国的完全的统一，才能获得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完全的胜利，才能进一步地保障远东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1]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这个报告。

〔编撰者熊华源，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北京 100017〕

（责任编辑：程莹莹）

〔1〕《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周恩来总理兼外长的外交报告》（1954年8月11日），《人民日报》1954年8月14日。

《当代中国史研究》2024年第2期要目

- | | |
|--|--|
| 关于新中国经济史三个问题的思考
（武力） | 中缅边界谈判与美国的干预及失败（1950-1961年）
——基于中、缅、美、英四方档案的历史考察
（李聪慧） |
| 当代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进展与前瞻
（赵学军） | 海外学界对新时代中国叙事的研究及其启示
（李庆云 陈峻杰） |
| 国企发展史研究三题
（龙登高） |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民国防教育探微
——以抗美援朝战争期间的广东为中心
（周云 孟鑫珂） |
| “公私合营”及其相关问题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张忠民） | 1949-1952年北京郊区公粮征收问题研究
（史会景） |
| 中国式医药卫生现代化的道路探索与实践经验
（姚力） | 小三线建设中厂办集体企业研究
——以安徽为考察对象
（张胜） |
| 新中国城市蔬菜供应体系变迁的历史考察
（1949-1965年）
（陈礼军） | |
| 新中国外交话语的历史生成与现实启示
——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万隆会议
（谢迪斌 孙潇潇） | |